

#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教職員參加英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

96年12月11日行政會報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各機關鼓勵公務人員積極學習英語具體措施。
- (二)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 年 8 月 17 日召開研商 95 年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「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改進措施」第 1 次對策會議決議事項。
- (三) 教育部 95 年 9 月 27 日台人(二)字第 0950129275 號書函。

## 二、目的：鼓勵本校教職員積極學習英語，有效提升英語能力。

## 三、經費補助措施：

- (一) 通過英檢測驗者，報名費給予全額補助。
- (二) 分階段舉行考試者，通過每一階段測驗，報名費給予全額補助。
- (三) 為鼓勵同仁積極挑戰自我，報名參與英檢測驗未通過者，報名費給予半數之補助。

## 四、給予補休及公假措施：

- (一) 上班時間參加英檢測驗，並事先申請者，按實際需要給予公假，惟課務需自理。
- (二) 於例假日參加英檢測驗，並事先申請者，按應考時間給予補休，分階段考試者亦同，惟課務均需自理。

## 五、建立通過英檢人員榮譽獎助制度：

- (一) 於本校網站建立通過英檢人員榮譽榜。
- (二) 對於通過英檢者由本校校長於公開場合表揚。
- (三) 通過英檢者，由本校給予嘉獎乙次之行政獎勵。

## 六、本校英文科教師以參加中高級以上檢定為限，參加中級以下檢定者，不適用本辦法各項獎助措施。

## 七、本辦法之獎助措施(含經費補助、給假、行政獎勵)，各等級檢定以補助乙次為限。

## 八、各處室在推動業務時，應儘量與使用英語結合，營造學習英語環境。

## 九、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並追溯至 96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